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我司与全资子公司天安佰盈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专业保险合作协议书》，本协议将持续发生日常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周永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79573M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约定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天安佰盈协助公司拓展银行保险业务，并在公司与银行的业务往来中提供服务。同时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遵循市场化原则，在遵守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由公司结合销售管理费率扣减银行代理手续费率及销售管理费用而定。公司承担的销售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力成本、职场费用、单证印刷费、银行结算费、保险监管费及相关税费和摊销成本等。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统一交易的执行情况按季度合并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就统一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五、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